

证券代码: 000661

证券简称: 长春高新

公告编号: 2017-053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	--	--

声明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	--	--	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长春高新	股票代码	000661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张德申	刘思	
办公地址	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 2400 号火炬大厦 5 层		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 2400 号火炬大厦 5 层
电话	0431-85666367		0431-85666367
电子信箱	zds000661@163.com	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600,067,646.89	1,275,558,385.66	25.4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84,040,468.09	214,774,758.19	32.2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273,480,705.91	214,346,097.45	27.59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241,492,574.75	-117,396,723.13	-105.71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1.67	1.49	12.08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1.67	1.49	12.0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7.15%	8.90%	-1.75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6,705,592,662.94	6,203,521,430.43	8.0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4,047,794,235.25	3,899,843,579.16	3.79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5,287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22.36%	38,038,477		质押	18,889,055
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	3.23%	5,499,630			
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	其他	1.21%	2,050,000			
交通银行—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19%	2,016,894			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—投连—创新动力	其他	1.18%	2,012,147			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04%	1,764,633			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分红—个人分红-005L-FH002 深	其他	0.99%	1,686,893			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93%	1,580,036			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86%	1,455,150			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80%	1,359,092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上述 10 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各法人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，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否

本报告期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0,006.76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25.44%；实现营业利润51,314.21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40.09%；实现净利润42,560.60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上升39.89%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8,404.05万元，同比上升32.25%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7,348.07万元，同比增长27.59%。

2017年上半年，医药行业、房地产开发行业均面临新一轮的改革和调整，国家对医药经营进一步规范治理，药品营销模式的合规逐渐成为药企的新课题，随着各省新一轮药品招标大面积展开、医保控费等一系列医药政策改革措施的陆续落地，医药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。房地产业政策调控力度的持续加大，使地产开发行业承受资金与市场的双重考验。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医药产业领域保持了稳步发展，以金赛药业为龙头的制药企业经营业绩持续增长，带动了整体经营业绩持续向好。为应对医药产业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的新变化，公司提早布局谋划，根据核心产品特点，积极探索学术推广切入点，挖掘市场潜力，持续进行渠道改革与创新建设。加大市场开发力度，加强销售制度体系建设，扩大、优化销售队伍，充分调动其市场开发积极性，精准把握各省药品招投标政策，核心产品中标结果比较理想，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。公司继续加快推进医药产品创新研发，项目技术合作进展顺利，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的研发、技改的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。

地产开发公司积极利用新区政策，扎实、稳健推动项目进程，以品牌建设和产品质量为核心，科学管控建设进度和结算进度，确保全年业绩目标的完成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党组织建设、团队建设等重点工作有序开展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（1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〔2017〕15号）修订的规定：自2017年6月12日起，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“其他收益”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与企业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。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“其他收益”项目为零，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无影响；公司同期收到的政府补助也均与日常活动无关，利润表相关项目亦无需追溯调整。

（2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（3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（签字）：杨占民

2017年8月17日